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询问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新亿问询函回复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288号）要求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提议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提议股东现就自行召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一、关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称提议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出六方面理由。请提议股东针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回复理由，逐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一、公司董事会回复“易楚投资、瑞弘宝作为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股东的身份及持有的股份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

提议股东的股东身份和持有数量事宜，有2016年1月25日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5）塔中民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详见附件），摘录如下：“...裁定如下：三、裁定确认剩余100,010.99万股转增股票归各投资人成员单位所有，并将该100,010.99万股登记至投资人成员单位的股票账户，详见附件投资人成员单位股票受让表。本裁定即日起生效。”后2016年3月14日，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随即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由于破产重整裁定书明确此裁定为终审裁定。所以我们的股东身份及持股数是确定的。

第二、公司董事会回复“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明确了万源汇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需履行的业绩承诺。易楚投资、瑞弘宝联合提议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目的是为了取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计划相违背。”



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虽明确了万源汇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需履行的业绩承诺。但是与易楚投资、瑞弘宝联合提议自行召开股东大会没有关系，我们并没有要求成为上市公司新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计划完全不违背。

相反的，我们是希望新亿上市公司不要违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把上市公司法人结构治理完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仅有三名成员，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故公司应当在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扣除 15 天的公告时间，公司应当在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因公司至今没有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也没有回应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故提议股东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公司董事会回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易楚投资、瑞弘宝以任何形式提交的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料。”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集人向新亿股份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董秘庞建东（为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的代理董秘）通过顺丰快递（单号：367112643144），向庞建东寄出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快递信息显示：拒收。由此可知，提议股东已提交相关资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董秘庞建东拒收。

拒收就是收到的一种方式。

这里希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这种拒收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资料的不做为，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给予处罚。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集人通过邮件形式，向新亿股份邮箱（350031700@qq.com）（新亿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留的联系方式）发送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发送状态显示：投递成功。

由此可知，提议股东已经按正常渠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要求召开董事会的提案。

第四、公司董事会回复“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公司每连续 36 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易楚投资、瑞弘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届董事会董事到期时，上届董事会召开了会议，要求召开股东会，推选了新的候选人。在上届股东大会上，新的董事成员，已经产生，董事会成员只有三人，无法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所以现在的董事会已经有三位新的董事产生，需要在 2 个月内补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剩余 4 个董事席位空缺。提议股东所提议案为补选公司董事会空缺的成员，并非更换董事，故提案内容不适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更换董事的规定。

第五、公司董事会回复“《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易楚投资、瑞弘宝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红刊财经》发布股东自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通知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议股东在《证券市场红周刊》发布的股东自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周刊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平台，是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媒体。《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发布主体是公司，而非公司股东。我们是自行召开股东会的股东。系股东自身名义刊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公司董事会回复“易楚投资、瑞弘宝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酒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开会地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议股东在上海召开，是股东自行召开的情形，不是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的一般规定。而且征询了这届新当选董事的意见，考虑到自行召开股东会的便利，监管机构及股民的交流带来交通的便利。

我们提议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符合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也并不违背公司章程。

二、关于“请提议股东说明该三名董事代表公司董事会发布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指令的依据。”

三名董事并没有组成新的董事会，他们是新当选的董事，我们是征询他们有关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地点的意见，我们并没有称他们代表董事会意见。他们同意在上海浦东召开系提议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所致，与董事会意见无关。

三、关于“请公司董事会以及提议股东分别核实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提议资料是否准确送达公司董事会。”

提议股东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顺丰快递形式和电子邮件的形式，相关提议资料已准确送达到公司董事会。具体送达方式上文已经回复，不再赘述。

四、关于“提议股东披露，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请提议股东说明，在提名四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况下，称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合理性及依据。”

易楚投资和瑞弘宝本次共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系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导致，其中易楚投资推荐董事人选 2 名，瑞弘宝推荐董事人选 1 名和独立董事人选 1 名，他们分别代表不同公司，易楚投资和瑞弘宝系独立法人，所提名的董事也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慎履行董事个人责任并对公司负责。提议股东提议的董事，如果当选，会代表全部股东，他们会依据上市公司规则，代表全体股东工作。所以，提议股东，推荐来源于不同单位的董事只有三名，一名是独立董事，如果这次公司董事全部当选，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有 7 名，也谋求不了控制权。因为二个公司推荐的董事全部当选、加在一起也只有三名董事，另外一名是独立董事。所以与提议股东称不谋求控制权是不矛盾的。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